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研習班概況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- * 編製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會計室彙整綜規科、文教科、園管科資料編製。
- * 聯絡電話：1999 (外縣市 02-29603456) 轉 6034
- * 傳 真：02-29555665
- * 電子信箱：ak1761@ntp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參加本局辦理之客家文化研習班之學員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、語文類：包括客語四縣會話初級班、客語四縣會話進階班、客語文研習班及客語拼音寫作班等研習課程。
 - (二)、藝文類：包括客家民眾生活表演班、北管班、三腳採茶戲班、傳統客家歌謠研習班、客家青年合唱班及兒童客語吟唱班等研習課程。
- * 統計單位：班次；人數。
- * 統計分類：依語文類、藝文類與期別交叉分類。
- 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 時 效：次年 2 月底前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頁之「資訊公開」內之「預告統計」。
<http://www.hakka-ffairs.ntpc.gov.tw/web/Home?command=display&page=flash>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會計室彙整綜規科、文教科、園管科依實際資料造報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